

常州市天宁区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1 月 6 日在常州市天宁区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栾晓军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递交全区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千方百计组织财政收入，同时坚持统筹兼顾、保障重点的支出原则，强化预算管理，合理调度资金，财政预算执行总体保持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区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 2016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470000 万元。经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

会议批准同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 46130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61300 万元，完成调整计划的 100%，比上年增收 13439 万元，增长 3%。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25613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6.24%，比上年增加10125万元，增长4.12%。

(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区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 2016 年区级 (含开发区及街道)(以下简称区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33000 万元。经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同意追加支出预算 15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000 万元，上年专项结转 10697 万元，省市下达专款、市对区专项结算、转移支付等 6743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23513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2513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75%，比上年增加 17582 万元，增长 8%。具体执行情况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8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3096 万元；教育支出 5113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0379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5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80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1312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49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972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69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36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337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28 万元；金融支出 155 万元；住

房保障支出 7163 万元；其他支出 2176 万元。

(二)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政府性基金收入

区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2016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17000万元。经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同意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9100万元。2016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9105万元，比上年减收3934万元，下降30.17%。

2. 政府性基金支出

区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2016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17000万元。经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同意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9100万元。2016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9240万元，比上年减少7457万元，下降44.66%。具体执行情况如下：城乡社区支出9205万元；其他支出35万元。

以上预算执行情况为预计数，目前财政决算正在编制中，待财政决算正式编制完成后，再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三) 2016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1. 推动增收节支，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抓好收入征管，密切关注经济发展形势和产业调整情况，加强对全区经济运行的研判，掌握重点税源变动趋势，强化收入分析、预测和管控，努力培植重点税源，涵养优质

税源，增强财政增收后劲。二是探索税制改革后税收征管的有效办法，继续完善协税护税网络建设，开展企业户管清理，健全长效机制，调动部门、镇、街道协税护税积极性。三是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做到有保有压，继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加强重点支出保障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把资金使用在“刀刃”上。

2. 汇聚各类资源，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一是鼓励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培育服务载体，吸引优质企业入驻，天宁时代广场主体封顶，晟宇总部大楼启动建设，环球车享、瑞慈医院等优质项目签约落户。二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会同发改、经信、科技、环保等部门帮助企业争取上级扶持资金 15000 万元。三是充分发挥政府资金杠杆作用，强化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紧密结合，携手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南京银行，合力启动天宁区“苏科贷”工作。四是全面落实“营改增”结构性减税政策，取消清单外收费，帮助企业降本增效。

3. 坚持民生导向，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一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优化布局结构，教育资源满足新需求。凤凰新城实验小学、郑陆中小学新校区、丽华新村第二幼儿园、弘阳广场配套幼儿园完工并投入使用；局前街小学、华润宋庆龄幼儿园等工程年底完工；正衡中学天宁分校、红梅实验小学等工程项目按计划推进。二是提高社会保

障水平。居民基础养老金、城镇居民养老补贴、低保救助标准分别提高至 210 元、350 元和 730 元。加大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生活照料、养老保障、大病治疗、精神慰藉等帮扶力度，发放各类奖扶、特扶金 1269 万元。三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全面实施了 12 大类 45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了“部分慢性病精准化防治工程”。四是加强城市长效管理。投入 26000 万元用于城市综合管理，进一步提升和改善城市面貌。其中：投入 1388 万元开展“9313”环境综合整治，对郑陆施家巷村等 8 个行政村进行了环境提升；新增投入 731 万元用于全区重点道路门前三包区域的道路保洁、垃圾清运等。五是落实涉农惠农政策。全年通过“一折通”向 16400 户农户发放补贴 716 万元。投入 905 万元建设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29 个、小农桥 9 座、省市美丽乡村 2 个。投入 1240 万元用于青龙东风村等易淹易涝地区排水改造。投入 404 万元用于政策农业性保险，惠及农户 17144 户。

4. 全面深化改革，建立现代财政管理制度

一是实施规范透明的预算制度，除涉密内容、涉密部门外，全区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全部在法定时间内向社会公开。二是按照“两保一压一调整”的要求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对部门预算等结余结转资金，按年限界定后，收回总预算统筹用于急需项目。三是完善财政专项

资金清单管理制度，推动专项资金规范透明管理。四是进一步完善修订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导目录，创新应用于水利管理服务、棚户区改造工程等领域。五是加强财政资金投入的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完成 2015 年度社会化养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计划生育事业费三个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强化预算管理目标的约束力和执行力。六是开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摸清资产家底，夯实管理基础，健全资产管理体制和监督机制。

5. 强化风险防范，规范政府债务管理

一是进一步完善“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债务管理体系。继续做好地方债务置换和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工作，2016 年争取地方政府置换债券额度 3.88 亿元，有效降低全区融资成本。二是加快 PPP 项目落地实施。融合发展区综合开发一期项目采取 PPP 模式与中交建达成合作。三是拓展财政信息一体化建设，在实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等各项业务流程相互衔接、数据共享的基础上，新增债务软件系统，实现融资全过程监督，进一步规范国有公司融资事务。四是盘活存量资产，继续将有效资产注入国有公司，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

各位代表，2016 年，区委、区政府着眼发展经济、培植税源，财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财政发展面临的困难也不容忽视，主要是：营改增改革导致结构性减税影响不断加

深，财政收入保持平稳增长的压力加大；保运转、保民生等刚性支出需求增大，财政收支平衡矛盾进一步凸显；财政资金投向和扶持方向需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绩效需进一步提升；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任务仍十分艰巨，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的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7 年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7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7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60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100万元，下降1.89%。

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29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100万元，下降2.3%。支出预算安排情况具体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484万元；公共安全支出6569万元；教育支出24957万元；科学技术支出2049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46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06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64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87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123万元；农林水支出10157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8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795万元；其他支出4890万

元。

（二）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政府性基金收入

2017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15000万元，比上年增收5895万元，增长64.74%。

2. 政府性基金支出

2017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1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00万元，下降11.76%。

（三）关于预算安排中几个问题的说明

1. 2017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在实际执行中，征收机关将依法征管、应收尽收。

2. 依照《预算法》要求，按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2.93%安排区级预备费3800万元，用于突发事件处理及难以预见的支出。

3. 按照常天政发〔2014〕61号文件精神，设置偿债准备金1190万元。

三、完成 2017 年财政预算的主要措施

2017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是省市区党代会精神贯彻之年，也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至关重要。我们将认真落实区委、区人大、区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围绕上述预算安排，坚持增收节支、优化结构、提高绩效，重点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及时防范化解

风险，扎实做好新常态下财政各项工作。

（一）以转型升级为抓手，加快产业发展

一是服务产业立区，瞄准现代产业发展方向，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提档升级，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智能数控和机器人、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新兴产业，培育特色农业，不断提升产业发展能级。二是服务载体建设，重点打造融合发展区、金融商务区、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健康养老服务业集聚区、凤凰新城生命科技园等载体，全力引进优质企业和机构，推动产业集聚发展。三是服务重点项目，加快全区92个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确保一批项目年内竣工达产、建成开业。四是强化政策扶持，用足用好上级各类政策，完善支持企业发展的有关财税政策，通过股权投资、以奖代补和基金引导等方式，把金融资源和各类资本引向实体经济发展，充分发挥财政性资金在支持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杠杆作用。

（二）以开源节流为重点，实现收支平衡

一是加强财政收入的预判能力和洞察能力。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财税政策变化，积极应对中央、省、市减税降费等措施给财政带来的影响，加强税收监测和分析。做好风险预判，增强组织收入的主动性和风险防范的预见性。二是切实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继续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继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重点保障财政刚性支出，确保政府工作正常开展。三是加强结转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结转资金定期清理相关规定，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三）以开拓创新为动力，完善财政管理

一是继续贯彻《预算法》要求，不断完善政府全口径预算管理体系，健全财政运行机制。二是深入推进财政和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及培训费预决算信息向社会全面公开。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规范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妥善处理存量债务，确保政府性债务总量控制在合理、安全的范围内。四是加大PPP、特许经营等模式运用力度，探索“基地+基金”项目运作新模式，助推优质项目加快落地。五是不断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方式和方法，拓宽绩效评价范围，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安排中的利用。

（四）以幸福民生为己任，强化财政保障

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全力保障政府十大民生工程落地生根。一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启动光华学校、朝阳二小等4所学校改造，加快二实小青龙校区、清凉幼儿园等5所学校建设，持续提升集团化办学水平，探索公办民办相结合的多元办学模式。二是优化社会保障支出结构，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乡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补助标准，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三是继续加大公共卫生服务投入，推进全民健康促进工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动社会组织参与合作。四是支持“三农”发展，落实惠农政策，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和美丽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区政协的民

主监督 ,开拓创新、奋发进取、主动作为 ,为建设“强富美高”
品质新天宁作出更大贡献！